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年報

2024/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24/2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財務概要	1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峰先生(主席)

張苗女士(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
行政總裁)

申文釵女士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

王勇強先生(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退任)

王文威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退任)

非執行董事

麥雪雯女士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先生

林立升先生

劉慧卿女士

監察主任

周峰先生

授權代表

周峰先生

吳成堅先生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審核委員會

何力鈞先生(主席)

林立升先生

劉慧卿女士

薪酬委員會

林立升先生(主席)

周峰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慧卿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峰先生(主席)

何力鈞先生

林立升先生

劉慧卿女士

投資委員會

周峰先生(主席)

吳成堅先生

王勇強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退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何韋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公司資料

主要來往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總部、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8字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jmfghl.com

GEM 股份代號

830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透過連鎖休閒餐飲服務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及於後疫情時代，香港整體餐飲市場持續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整體市場低迷所影響，且其食肆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持續錄得虧損狀況。管理層一直密切關注市場的業務趨勢，並就本集團於香港的餐飲業務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已逐步關閉旗下餐廳，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前終止在香港經營餐廳業務。經充分考慮餐飲業充滿挑戰的市況及低迷的氣氛，本集團擬於餐飲業務的業務合作模式方面實現策略多元化。於過去一年，本集團一直在重新評估其有關各業務分部資源分配的戰略方針，當中已考慮其營運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旨在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並憑藉在餐飲及相關業務領域的行業認知與經驗，本集團正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餐飲及相關業務領域。其中一項舉措為設立自營高端私人餐廳，該餐廳對其會員開放，並以經營規模小、顧客消費水平高為特色，以打造貼心專屬的用餐體驗。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初在中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發展其在中國的餐飲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中，本集團簽訂一項租賃協議，於中國南京市開設一家新的自營高端私人餐廳。新餐廳將供應各種中國美食，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或左右開始營業。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發展餐飲及相關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餐飲業的業務，其亦於中國經營與酒品供應相關的業務，並以中國白酒為重點。其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優質酒品的品牌管理、定制、市場推廣及分銷，並重點發展中國白酒的企業對企業銷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一步涉足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與一個電子商務平台合作，該平台作為其食品及酒品的銷售渠道。鑑於電子商務在中國消費品銷售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本公司認為，該合作為本集團提升其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的市場滲透率提供寶貴機會。相信本集團的兩大業務分部（即餐飲及相關業務以及食品及酒品銷售及分銷業務）乃相輔相成，且可使本集團更能適應多變且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的市場趨勢持樂觀態度。這種樂觀情緒主要是由於在實施固定資產投資政策、出口復甦及創新產業擴張的推動下，中國GDP保持了穩定的高增長率。工業生產和製造業投資回升是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原因。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任何相關風險。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人才招聘及加強業務發展及營銷策略。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潛在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我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和員工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最後，本人謹此就聯交所的人員所提供的指引對彼等表示至誠謝意。

周峰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6,727	51,729
除稅前虧損	(1,917)	(29,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開支及全面虧損總額	(3,661)	(30,382)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4	987
流動資產	16,127	17,871
資產總值	16,491	18,858
非流動負債	163	3,958
流動負債	30,341	25,935
負債總額	30,504	29,893
權益總額	(14,013)	(11,0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491	18,858
流動負債淨額	(14,214)	(8,0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50)	(7,0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及香港經濟增長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中國GDP同比增長5.4%，高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5.1%，超過市場預期。該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固定資產投資的增加、出口以及創新產業的擴張。與美國日益緊張的貿易關係抵銷了部分影響。整體而言，我們對酒品業務，以及食品和餐飲服務在中國的銷售和分銷業務持樂觀態度。

香港經濟於最近兩年經歷週期性好轉，並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錄得溫和增長。然而，外部不利因素、政策不確定性以及新型冠狀病毒揮之不去的影響導致經濟表現參差不齊。這導致香港零售市場和餐飲行業不穩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經營關於酒品供應的業務。新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優質酒品的品牌管理、定制、市場推廣及分銷，並重點發展中國白酒的企業對企業銷售。我們旨在成為中國知名酒品供應商。目前，我們已建立酒品供應部門、開發釀酒配方，以及與釀酒商洽談與本集團合作以原設備製造商形式生產定制酒品。受惠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增長，中國白酒的銷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貢獻了可觀部分。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發表的公佈。憑藉對食品及酒品供應的市場認知，本集團已拓展業務範圍，透過線上平台進行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該平台使我們能夠向終端客戶展示產品，並為他們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提供管道。此外，憑藉在餐飲及相關業務領域的行業認知與經驗，本集團已投入資源，在中國拓展餐飲服務。

我們的策略目標是繼續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食品及酒品銷售及分銷知名供應商，以及餐飲及相關業務運營商的地位。我們亦計劃進入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及透過網上平台在中國各地發展餐飲及相關供應鏈業務。此外，我們亦將仔細監察商業趨勢，並確定是否有強勁的創業環境可供我們利用。我們對未來數月的盈利能力將保持保守和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管理本集團的開支，並為了實現我們的拓展計劃，將持續監察及搜尋市場機會，從而改善財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將來，我們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擁有一間銷售中國白酒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於中國有一間附屬公司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分銷食品，以及在中國有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發展飲食及相關服務。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簽訂一項租賃協議，於中國南京市開設一家新餐廳，預計該餐廳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左右開始營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無利息收入（二零二四年：約0.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無應收貸款（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7百萬港元減少約25.0百萬港元或48.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逐步關閉旗下餐廳，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在香港經營餐廳業務，令飲食及相關業務的收入減少。經審慎考慮香港餐飲業務整體市場低迷的情況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該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酒品業務之收益增加，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i)中國白酒、包裝材料及瓶子成本；(ii)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及(iii)採購食品的成本。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百萬港元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或47.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逐步關閉旗下餐廳，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在香港的餐廳業務，令餐廳營運所用的所有食品及飲品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百萬港元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或48.5%。毛利減少是由於年內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穩定於約59.4%及59.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5	3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200
終止租賃的收益	6,380	3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30	—
雜項收入	82	228
總計	6,497	855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i)終止租賃的收益；(ii)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及(iii)雜項收入組成。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622.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終止租賃收益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金額約為1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45.5%。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逐步關閉餐廳，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其於香港的餐廳業務，令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折舊，金額約為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97.8%。折舊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金額龐大。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33.3%。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逐步關閉旗下餐廳，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其於香港的餐廳業務。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金額約為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54.5%。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逐步關閉餐廳，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其於香港的餐廳業務。

減值虧損

如有事件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則本集團必須對其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其出現減值跡象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就非金融資產確認非現金減值零港元。有關的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4,503
使用權資產減值	—	7,875
無形資產減值	—	256
減值總額	—	12,6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購物中心的餐券推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為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73.3%。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逐步關閉餐廳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其於香港的餐廳業務後，減少了餐飲業務的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指其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減少約5.9百萬港元或42.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清潔費、酬酢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逐步關閉餐廳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其於香港的餐廳業務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32.1百萬港元。有關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逐步關閉其餐廳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其於香港的餐廳業務；(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終止租約之收益增加；(iii)員工成本減少；及(iv)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清潔開支、酬酢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透過配售合共202,800,000股新普通股（總面值為2,028,000港元）（「**第一次配售**」）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透過配售合共440,560,000股新普通股（總面值為4,405,600港元）（「**第二次配售**」）籌集資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上市、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臨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58.8%的收益來自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食品和酒品業務，可能由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於各期間出現波動。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亦可能受到中國任何未來發展的影響。
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約58.8%來自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食品和酒品業務。倘中國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任何經濟困境或倘地方當局對我們或食品及酒品行業普遍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行政及經營開支、員工成本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業務有賴可靠供應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酒品（例如中國白酒、包裝材料及瓶子）。食材及酒品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我們依賴人力資源來營運餐飲及相關業務。工資水平的波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並影響我們未來的員工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市區或中國的食肆經營及酒品業務使用的所有物業均由本集團租賃或授權。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96.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日常銷售及食品的銷售和分銷酒品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ii)關閉香港餐廳的成本；及(iii)償還銀行借貸。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有約4.7百萬港元尚未償還的承諾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約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1百萬港元）源自按年利率3.0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3%）計息的銀行借貸；及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物業的租賃負債，其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7.26%（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5百萬港元，年利率介乎7.10%至9.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錄得虧絀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鑑於上文所述，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各自政府可能實施的外匯管制措施以及各自貨幣兌換市場的深度和廣度而與當前或歷史匯率存在重大差異。相關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外經濟發展及地緣政治變動以及相關貨幣的供求關係影響。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但會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上述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尋求資本升值，短期內賺到非投機性的盈餘資金。盈餘資金指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期間預留營運資金需求後所剩的資金，不包括任何未動用上市及本公司其他籌集活動(包括配售(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佈))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將由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承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核。本集團已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信用卡應收賬款進行個別減值評估，而餘下應收賬款以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類。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的合理且有理據前瞻資料，對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評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結餘

本集團在認可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存放現金。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集團就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延誤或受到限制。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用評級，並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甚低。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其每月薪金的5%（最多1,500港元）撥作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每月薪金的5%（最多為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向基金作出的已付或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項下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 12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3 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 11.5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20.8 百萬港元），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

董事薪酬政策

高質素及努力不懈的員工是促進本集團成功發展的寶貴資產。為確保可吸引並挽留人才，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原則在於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表現文化及促成策略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組成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其乃以擁有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作比照基準並已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董事資格、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等多項因素。

董事酬金已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績效後每年作出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僱員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質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除強積金計劃供款、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周峰先生(「周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磋商。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

周先生於管理、市場營銷及企業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於福建旺禾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及於北京今米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安徽建築工業學院(現稱安徽建築大學)的建築工程課程。

周先生為天盾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而天盾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30,5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5.4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視為於天盾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本年報日期，彼合法及實益擁有其名下之148,980,000股股份。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張苗女士的配偶。

張苗女士(「張女士」)，62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若干附屬公司(即Centric Cloud Investment Limited、Ful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及今米房(江蘇南京)酒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經營的日常運作。

張女士於企業管理、經營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擔任徐州耀邦商貿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的批發及銷售。

張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周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1,879,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申文釵女士(「申女士」)，56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建築技術及建材行業銷售方面積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創立安徽省建大建築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建大」)，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建築技術研發、建築材料銷售及提供諮詢、建築設計及規劃服務的公司。彼現為安徽建大總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業務銷售。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大學圖書館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先生(「何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於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注於企業融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何先生為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何先生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亦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何先生分別擔任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及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8)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何先生擔任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林立升先生（「林先生」），3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林先生於資本市場交易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核證團隊經理。林先生現時為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6）的附屬公司興勝建築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林先生為基石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畢業學員。

劉慧卿女士（「劉女士」），3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女士於審計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成立Into Stillness Limited，此後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及機構提供一站式全面保健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彼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亦於東皓資本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劉女士於中瑞岳華（香港）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人員。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業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董事會深諳透明度及問責制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峰先生、張苗女士及申文釵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周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張苗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層面董事發生變化。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申文釵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申文釵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向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申文釵女士已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除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外，亦有共同責任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年報的披露資料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或投資委員會(定義見本節「董事委員會」一段，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因此認為彼等各為獨立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5.09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執行有關財務事宜的政策，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如適用)。此外，董事會檢討本集團財務表現、審批投資建議、董事會的董事提名及主要管理人員委任。上述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透過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董事委員會執行。

全體董事均瞭解彼等對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以及誠實及真誠地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與避免利益衝突的責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1.2條，全體董事每月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供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確保董事會獲得足夠獨立觀點的機制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任命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除遵守GEM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可能獲任命加入其他董事委員會，以確保有獨立觀點存在。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性評估

在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須嚴格遵守提名政策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其個人資料有變且有關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構成嚴重影響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獲授權每年參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將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及（於必要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釐定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該事項應以實際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在有關事項中本身且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對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令人滿意。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至少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3條段，董事將接獲最少提前14天關於有關會議的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通告及議程。各名董事可將任何項目納入議程。該議程連同載有足夠及可靠資料的會議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寄予各名董事，為求董事就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惟該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是為考慮任何緊急特發事宜而倉促召開除外。

公司秘書負責記載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通常在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呈董事評論，並公開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供董事檢視。

企業管治報告

額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召開，以處理緊急事宜。任何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總共召開18次面對面會議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進行的董事會會議及1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各名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四年
	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周峰先生(主席)	18/18	1/1
張苗女士(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18/18	1/1
申文釵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	14/14	-/-
王勇強先生(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退任)	-/4	-/1
王文威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退任)	-/4	-/1
非執行董事		
麥雪雯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退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先生	18/18	1/1
林立升先生	18/18	1/1
劉慧卿女士	18/18	1/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會議。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見解。此體現於允許董事從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倘接獲合理要求，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義務，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檢討及監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層面的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D.3.3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並監督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檢討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組成。何力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先生(主席)	3/3
林立升先生	3/3
劉慧卿女士	3/3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本公司核數師之甄選及委任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一項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E.1.2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林立升先生、周峰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慧卿女士)組成。林立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3次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周峰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立升先生(主席)		3/3
何力鈞先生		3/3
劉慧卿女士		3/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根據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c)(i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已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補償待遇，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並審閱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項須經過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級別如下：

按級別劃分的年度薪酬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3.1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周峰先生、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組成。周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3次委員會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周峰先生(主席)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先生	3/3
林立升先生	3/3
劉慧卿女士	3/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重選六位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政策而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有關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採用各種方法以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專業獵頭公司之推薦。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股東所正式提交的董事候選人；
2.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之評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查簡歷和工作經歷、個人面試、核實專業及個人資料以及背景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

3. 在考慮獲提名擔任董事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所具備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性別多樣性等是否能增添及補充現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及背景；
4. 提名委員會認為(i)具有最高個人及職業道德和誠信；(ii)其成就和能力在被提名人的領域已獲肯定，並具備做出正確的商業判斷的能力；(iii)具備與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的技能；(iv)具備協助和支持管理層的能力，並可以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及(v)了解董事會成員所需的誠信責任以及承諾投入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時間和精力，乃獲推薦為董事會新任董事的候選人或繼續提供服務的現任董事至少須具備的資格；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應符合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的組成亦必須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條文。

為確保提名政策在實務上繼續順利落實，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在考慮監管規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預期後，對有關政策進行檢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屬充分及行之有效。

本公司有意識地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董事會擁有適當水平的女性成員，即不得少於一名女性成員及於未來五年內女性成員人數或會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即張苗女士、申文釵女士及劉慧卿女士），因此董事會認為已達致性別多元化。雖然本公司正在有意識地努力履行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但所有委任最終均於考慮可用及合適的候選人後擇優進行。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就董事會任何建議更改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審查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當性及有效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經更新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有關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1. 本公司致力在其業務各方面實行平等機會原則，任何人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哲學信仰、年齡、性傾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及

企業管治報告

2. 本公司相信，多元化的觀點可以通過考慮若干因素而實踐，包括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專業經驗、背景、教育、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和其他素質等。

就招聘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以達致性別多元化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已擬備一份清單，當中列明候選人應具備的所需技能、經驗、資格、性別或視野。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增補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本公司股東、管理層、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及適當的僱傭慣例及勞工標準，制定反歧視及機會均等政策，為求職者及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的性別組成為約66.7%的男性員工及33.3%的女性員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妥善保持員工性別多元化水平。因此，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就員工性別多元化維持均衡的性別多元化。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建立本集團投資政策及策略；監控日常投資活動及相關金融活動；根據本集團庫務政策執行投資交易；根據有關獲批准政策、範圍及權限管理投資組合；編制定期投資組合報告；維持與外部投資經理、銀行及經紀公司之業務關係；定期監管投資總額，確保其不超過符合本集團庫務政策的投資上限並每月就此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及監管投資活動，確保符合本集團庫務政策及任何其他法定及規管要求，包括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投資委員會由兩名成員(即周峰先生及吳成堅先生)組成。周峰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委員會召開零次委員會會議。各投資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及公司秘書姓名	投資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周峰先生(主席)	-/-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可自動重續連續三年任期。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所有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件可由給予至少一個月通知(就執行董事而言)或兩個月通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予以終止，惟受限於其中的終止條文以及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在履行董事角色職能過程中對其採取法律行動而產生的責任。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此外，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因此，申文釵女士、何力鈞先生及林立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將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一份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申文釵女士、何力鈞先生及林立升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提名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業技術、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並為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申文釵女士、何力鈞先生及林立升先生分別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其履行責任的堅定承諾。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申文釵女士、何力鈞先生及林立升先生已分別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獲提名由股東重選放棄投票。申文釵女士、何力鈞先生及林立升先生各自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待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1. 本公司視給予本公司股東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為其目標，並致力維持股息政策以達致該目標。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表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對股息支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2. 雖然董事會將不時考慮上述因素以檢討建議股息的釐定，惟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各名董事了解作為董事的最新職責，以及本公司最新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知悉並透過參與各類相關持續專業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C.1.4段項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於回顧年度，董事（即周峰先生、張苗女士、申文釵女士、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已檢閱提供予彼等的有關企業管治法規的閱讀資料，以了解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及相關法律及監管動態。

不競爭契據

各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峰先生）已於其服務合約中承諾（其中包括）不會經營、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的任何業務。各執行董事確認，彼及其緊密聯繫人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合約日期起已遵守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所有承諾均獲遵守及切實執行。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呈現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透過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旨在呈列一個公平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狀況及前景評估。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運營，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

外聘核數師之職責為根據其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審計形成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國衛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及檢討。

管理層之職責為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督及交流與其職責及權力範圍內之任何活動、職能或流程相關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實行有關制度乃旨在盡量減少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及利用其作為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制度僅能就不會出現失實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因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且目前認為，因應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目前毋須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有關狀況將不時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宜加顧問有限公司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有關檢討已於本年報日期完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責任。本集團採納及實施資訊披露政策及程序，以防止內幕消息的未經授權及失實披露。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訊均會被即時識別、評估及上報予主席及行政總裁，以決定是否需要披露。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資訊披露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國衛(包括其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包括其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00
總計	600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4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處理及監督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及檢視本集團內部監控。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彼根據泓富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富」)的外部專業服務合約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為泓富的董事。

吳成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商業管理榮譽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於香港取得路易斯安那州門羅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吳成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吳成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名銜(FRM®)，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認可為ESG認證專業人員(ESGCP®)成員。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吳成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任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彼一直於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68)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彼一直於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股份代號：820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於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2)擔任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彼於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7)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彼一直於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成堅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監察主任

周峰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有關周峰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採納公開政策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大眾披露相關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會議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歡迎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大會前的指定時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mfg.hk>)並應股東索取郵寄予股東。
- 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授權代表)、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建議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除外）。本公司將委聘監票人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mfghi.com)刊登。

企業通訊

- 本公司將（通過郵遞或細則或GEM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如有）、股東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以便進行及時有效溝通。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jmfghi.com)為股東提供本集團的企業資料。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 除本公司的企業通訊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登載於「投資者關係」欄目外，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網站資料會定期予以更新。

股東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及持份者可透過將其詢問及疑慮郵寄至本報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一節所載的聯絡詳情，隨時向董事會寄發其詢問及疑慮。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意見及評價，並將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通過上述方式與本公司溝通。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通訊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本公司憲章文件作出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細則，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為基準）投票權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方式為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連同擬議議程項目，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按下列聯絡詳情隨時向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問、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及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行政總裁。

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8字樓A室

網站：www.jmfg.hk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詳情載於「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一段。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常規及標準，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餐飲及相關業務，食品及酒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3至9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之審閱及分析、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回顧及展望」、「財務回顧」及「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各段。此外，本公司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向來鼓勵環保，嚴格遵守環境法規並於僱員中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建立不斷改進的環境管理系統實施嚴格的監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其中部分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以下交易為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南京澤瑞龍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澤瑞龍祥」）向本公司提供平台（「平台」）服務（「平台服務」），而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澤瑞龍祥訂立的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平台上銷售及分銷產品。根據框架協議，澤瑞龍祥每月向本集團收取平台服務費（「服務費」），數額為透過平台銷售本集團產品的交易總額的5%，本集團須按季度結算服務費（「持續關連交易1」）。由於澤瑞龍祥的股權由張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約65.46%、屈鵬先生（張苗女士之子）持有約33.88%以及張達先生（張苗女士之侄子）持有約0.66%，根據GEM上市規則，澤瑞龍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650,000港元、3,959,000港元及3,9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費錄得約3,010港元，在該年度的年度上限內。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透過平台銷售食品及酒品的估計銷售額釐定。就食品的估計銷售額而言，本集團已計及：

- (a) 平台活躍用戶的估計數目，乃參考(i)平台註冊用戶的估計數目；(ii)用戶參與率；以及(iii)平台推出初期註冊用戶數目的預期增長。特別是，澤瑞龍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取得了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使得澤瑞龍祥能夠通過運用直播營銷策略及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及數字直播技術，增加其在平台上銷售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
- (b) 平台上每名活躍用戶的估計每月支出，乃參考(i)目標用戶的平均每月可支配收入；(ii)餐飲支出的平均比例；及(iii)線上註冊用戶的平均線上支出比例；及

董事會報告

- (c) 平台上食品的估計銷售額，乃參考(i)估計活躍用戶數量(見上文(a))；(ii)每個活躍用戶的估計每月支出(見上文(b))；及(iii)自框架協議開始起年內的銷售月數(即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個月、12個月及12個月的銷售)。

就酒品的估計銷售額而言，本集團已計及酒品業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該分部的預期增長。本集團過往透過組織銷售及推廣活動從事酒品的銷售及分銷。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採用類似的營銷方法，即於財政年度末(臨近冬季及節日，包括春節)集中推廣其酒品。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酒品銷售及分銷的預期收益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同一業務的實際經審核收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將重點促銷期延長至中秋節及國慶節等其他節日。換言之，本集團將於本年度其他月份針對上述節日舉辦額外銷售及推廣活動。由於銷售及促銷活動的規模及頻率直接影響本集團酒品業務的銷售表現，故於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的收益時應用50%的預期增長率。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類似營銷措施，並預期於年內產生可資比較的收益。預期客戶將透過傳統銷售渠道或透過平台向本集團下訂單。

租賃合約及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代企業有限公司(「時代」)(作為租戶)自彩昇國際有限公司(「彩昇國際」)(作為業主)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砵蘭街185號地下的物業(「該等物業」)，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可選擇續期三年，以經營一間餐廳。彩昇國際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載，(i)明德資本有限公司(「明德資本」)自彩昇國際(作為賣方)收購該等物業(「收購事項」)，及(ii)於收購事項後，明德資本(作為新業主)與時代(作為租戶)訂立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明德資本與時代同意就該等物業受租賃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約束(「持續關連交易2」)。

董事會報告

由於明德資本的已發行股本由王文威先生（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李穎妍女士（王文威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明德資本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及訂立備忘錄後，明德資本成為該等物業的新業主，因此，租賃合約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合約應付的每月租金為(a)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130,000港元；及(b)（倘續期選擇權獲行使）按當期市場租金及每月租金增幅不得超過15%（即149,500港元）。根據租賃合約應付的租金總值將不超過約9.9百萬港元，即六年租期的合計最高租金（倘本公司行使續期選擇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約1,439,000港元及1,560,000港元及650,000港元（倘本公司並無行使續期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明德資本支付的租金金額約為0.9百萬港元，在該年度的年度上限內。

租賃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提前終止。

Simple Future、和順記聯盟、Rex Top及饗樂餐飲訂立之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Simple Future Investment Ltd.（「Simple Future」）、和順記聯盟有限公司（「和順記聯盟」）、Rex Top Company Limited（「Rex Top」）及饗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饗樂餐飲」）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總協議（「總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內容涉及（其中包括）Rex Top及其聯繫人（「Rex Top集團」）向Simple Futur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和順記聯盟（(i)本公司間接擁有60%；(ii) Rex Top直接擁有30%；及(iii)饗樂餐飲直接擁有10%的公司）以餐飲品牌「和順記神級雞腩皇」經營的若干食肆提供廚房運營及清潔服務（「廚房運營及清潔」）及供應食材、食品、飲料、炊具及其他配套設備（「產品」）（「持續關連交易3」）。

董事會報告

由於(i)黎俊豪先生為和順記聯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及(ii)Rex To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俊豪先生擁有，故Rex Top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黎先生辭任和順記聯盟的董事職務。因此，Rex Top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總協議，每間食肆每月應付的廚房運營及清潔費(「**廚房運營及清潔費**」)總額為142,000港元。產品的採購價格(「**採購價格**」)的優惠程度應不遜於Rex Top集團向Rex To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供應產品之採購價格，並應按月支付。

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廚房運營及 清潔費上限	採購價格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百萬港元	3.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百萬港元	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百萬港元	7.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廚房運營及清潔費以及採購價格分別約為96,000港元及465,000港元，在該年度的年度上限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1、持續關連交易2及持續關連交易3，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1、持續關連交易2及持續關連交易3已(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1、持續關連交易2及持續關連交易3(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iv)已超過上限。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款約為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2,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分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本公司股份的準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寬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人員將一概不會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有關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向彼等負責。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董事除外)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來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類型的培訓,包括(i)進行內部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及(ii)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令員工提高安全意識。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退休福利計劃」一段。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60至8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2.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方面的諮詢人或顧問；及

董事會報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人士。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3. 股數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即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iii) 受上文(i)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iv)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受上文(i)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i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iii)所述的經更新上限向本公司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

董事會報告

4. 各參與人士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而已經及可能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6. 接納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參與人士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代價1.0港元。

7.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8. 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1年。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40,000,000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30%。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歸屬、沒收、註銷或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峰先生(主席)

張苗女士(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申文釵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

王勇強先生(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退任)

王文威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退任)

非執行董事

麥雪雯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先生

林立升先生

劉慧卿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18條，申文釵女士、何力鈞先生及林立升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連任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連任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節「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訂約方之一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間之合約

除本節「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簽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有關服務供應或其他內容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30,560,000	65.4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8,980,000	5.64%
張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879,540,000	71.10%

附註：

- 1,730,560,000股股份由天盾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持有。周峰先生為天盾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峰先生被視為於天盾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峰先生亦為天盾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148,980,000股股份由周峰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 張苗女士為周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周峰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峰先生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30,560,000	65.46%

附註：

1.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周峰先生為天盾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峰先生亦被視為於天盾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峰先生為天盾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有效。本公司已投購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過程中面臨的或與之相關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約88.7%（二零二四年：約16.5%）。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約51.9%（二零二四年：約5.3%）。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約75.9%（二零二四年：16.5%）。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約51.0%（二零二四年：5.3%）。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以上）於本公司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除售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相關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而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等不同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溝通，以徵詢彼等的反饋及建議。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短期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尊重僱員並爭取為僱員提供更好的工作條件。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規定，本公司為其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公積金及法定假期。

本集團亦制定僱員薪酬政策以按照系統的薪酬管理為僱員提供公正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為僱員的晉升、考核、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為僱員搭建穩健的職業平台。

客戶

本集團重視其客戶的意見，矢志持續改善服務。本集團定期審閱反饋意見及建議，並對投訴進行迅捷及公正的調查及解決。因此，本集團已透過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與廣大客戶群建立信任關係。

客戶投訴主要由經理處理，並須盡快提供合理解決方案，包括按客戶預期改善所下單特定菜品的味道，或（倘有必要）提出為顧客將不理想菜品更換為另一菜品。

董事會報告

經理亦負責處理涉及某一僱員的服務質素的投訴，並須妥善答覆顧客。本集團會收集並記錄有關詳情，以供高級管理層及董事進行內部審閱，以於日後作出改進。

供應商

本集團與目標一致的供應商合作，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採購過程中，嚴格遵照根據本集團企業文化及專業標準而建立之政策。儘管採購成本乃挑選供應商的主要考量因素，本集團同樣重視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供應商在法律及監管合規及商業道德等方面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間概無任何嚴重或重大糾紛。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通告連同通函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報告期後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而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最近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周峰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製基準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餐飲及相關業務，食品及酒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本公司經營的食肆品牌組合包括度小月餐廳及和順記品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已逐步關閉香港的餐廳。本集團已於中國經營酒品供應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品牌管理、客製化、營銷及分銷優質酒品，重點發展中國白酒。憑藉其於餐飲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亦於本年度涉足食品銷售及分銷。

業務方面，本集團矢志為顧客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食品及酒品，並於舒適寫意的用餐環境中為餐飲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亦志在(i)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ii)為投資者、業務夥伴及支持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及(iii)為社會及環境提供可持續發展。

為確保追求該等長期目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致力推動環保，肩負社會責任，秉持最嚴格的企業管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所界定的規定，本集團編製本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此後稱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其在管理其主營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餐飲及相關業務，食品及酒品銷售及分銷業務)所產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方面作出的努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兩個主題領域，即環境及社會領域。企業管治報告乃呈列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第22頁至4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建議的關鍵報告原則編製，包括：

重要性	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評估，包括各類內外部持份者的參與。自持份者參與活動獲得的寶貴意見有助於指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策略。報告中重要性評估一節會就此作進一步討論。
量化	計算關鍵績效指標乃基於行業最佳實踐。在相關情況下，已在報告相應章節使用及記錄外部參考來源。
一致性	於可行情況下，本集團採用一套一致的關鍵績效指標量化方法，以最大限度提高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隨時間的可比性。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向其內外部持份者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的舉措，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實施可持續發展實踐，並以年末概要方式披露結果。管理層亦旨在概述本集團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於整個本集團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以及與持份者溝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之方針。

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恰當地反映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亦有助於本集團的表現跟蹤。為確保一致性，包括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在內的報告方法與本集團的上一份報告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將涵蓋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的經營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下列餐廳：

餐廳品牌	分店
度小月	尖沙咀 ¹
和順記	中環 ²
	旺角 ³
	銅鑼灣 ⁴

表 1. 本集團經營的餐廳

附註：

1. 「度小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結業。
2. 位於中環的「和順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結業。
3. 位於旺角的「和順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業。
4. 位於銅鑼灣的「和順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結業。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中國內地從事食品及酒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議題識別

本集團竭力將其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提高員工福祉及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相關方面的努力載於下文。

為確保其可持續發展戰略覆蓋營運的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及為確定作主動管理目的之相關屬性，本集團已就其潛在影響諮詢內外部持份者。本集團理解並重視從各個方面與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及相互溝通的重要性，並因此將範圍廣泛的人士納入諮詢對象。

此外，本集團委聘及委託專業公司協助起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於起草過程中以管理層會談方式進行重要性議題分析。在該過程中已識別對本集團屬重要的特定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有關結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較後部分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如何透過各種參與渠道與彼等進行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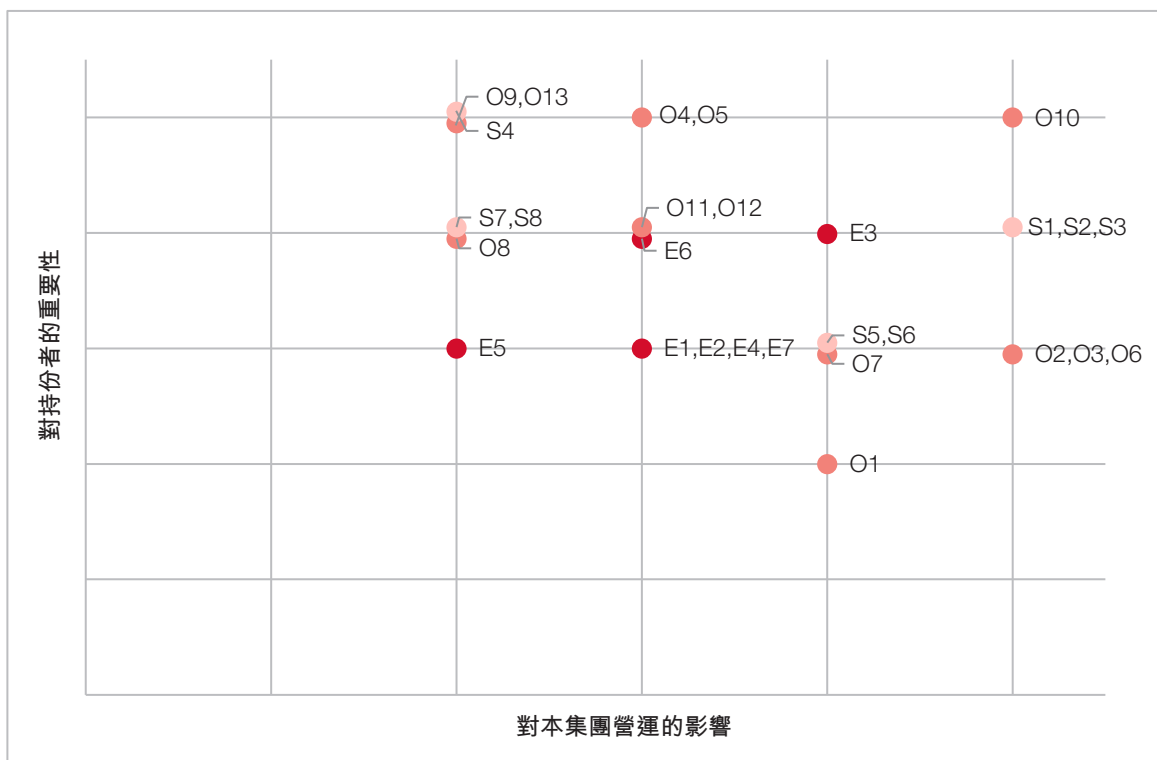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議題	參與渠道
顧客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顧客權利保障	售後服務 客服熱線及電郵等反饋渠道
員工	僱員薪金及福利 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 培訓及職業發展	培訓 績效評估與面談 內部公告與刊物 意見箱
供應商	公平採購流程 就所供應貨品／提供服務及時付款	實地考察
股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投資回報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 新聞稿及公佈 公司網站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及法規 可持續發展	監管有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例行報告 政府補助及補貼
社區	社區參與 環境保護意識	社區活動 補貼及慈善捐贈

表2. 參與持份者列表及方法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對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課題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及權益。有關評估的結果列示於以下所示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1	廢氣排放管理	O1	反競爭行為管理	S1	童工和強迫勞動管理
E2	能源管理	O2	反貪污	S2	社區關係
E3	環境合規	O3	反歧視	S3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E4	溫室氣體管理	O4	公司盈利能力	S4	員工溝通
E5	原材料管理	O5	客戶滿意度	S5	人權保護
E6	廢棄物管理	O6	資料安全和客戶隱私管理	S6	社會及經濟合規
E7	廢水管理	O7	產生經濟價值	S7	人才管理
		O8	創新與知識產權	S8	培訓與發展
		O9	職業安全與健康		
		O10	產品健康及安全		
		O11	產品品質管理		
		O12	產品銷售和標籤		
		O13	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目標及願景

本集團矢志於舒適寫意的用餐環境為顧客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安全食品。此外，其致力於：

- (i) 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 (ii) 為投資者、業務夥伴及支持者實現合理的投資回報；及
- (iii) 維持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結構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乃為確保達致企業目標與願景而構建，即為所有持份者帶來利益，並承擔社會責任及堅持可持續發展，支持及服務社會及環境。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的技能和經驗搭配下，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董事會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其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委以日常管理職責，包括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有關營運、財務、環境及社會事宜以及義務之整體策略及舉措。

具體而言，就環境及社會事宜以及義務而言，管理架構如下：

總辦事處管理層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駐扎的總辦事處，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食肆。

餐飲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食肆由一位食肆經理管理，負責監察各自的食肆日常運作。每間食肆員工分為廚房部門及餐飲服務部門。廚房部門由一名主廚帶領，監督廚房運作，以及負責廚房及食品製作之質素、衛生及安全。餐飲服務部門由食肆經理管理，負責監察食肆用餐區之運作，確保為顧客提供滿意的服務。

本集團透過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其業務營運及管理履行並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相關法規以及餐飲行業特定指引所規定之環境及社會責任及義務。董事會有責任審閱、解決及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層面及範疇列示的所有環境及社會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見及此，董事會已批准其最新的策略及政策，並委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權負責執行。行政總裁負責分析及建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便在適當及有需要的情況下，配合本集團的目標、願景及政策作出持續監管行動。

環境

本集團深明在僅為顧客提供及供應最優質及最安全食品及酒品的同時盡量降低其環境影響的重要性及責任，並矢志遵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透過識別重要性議題，本集團發現能耗、用水及廢棄物產生為其最重要的環境問題。此外，分析亦顯示，本集團對廢氣及碳排放有輕微影響，本集團將就該等問題投入資源以監控其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所發現的環境問題有針對性地作出具體努力，詳情見本報告其後章節。

本集團亦深知維持業務可持續增長的重要性，並努力提供積極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因此，其積極倡導綠色經營，並在工作場所內營造健康及安全環境。本集團鼓勵「綠色環境」理念，確保：

- 有效消耗能源及用水；
- 管理及節約自然資源；
- 提高員工的環保及安全意識；
- 減少廢棄物及污染；
- 為員工、訪客及承包商提供綠色、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 優化經營中的能源消耗；及
- 不斷改善績效、環境及安全。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環保意識計劃，持續提醒及鼓勵其僱員及客戶共同提升環境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氣候相關議題

本集團每年檢討及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同時展開風險評估作為管理過程的一部分。除資源及廢棄物意識措施等積極主動的環境表現管理措施外，本集團現正考慮就氣候相關主題納入更為全面的風險評估程序，當中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涵蓋極端天氣狀況等實體風險以及監管變動或新興技術等轉型風險。

廢氣排放

本集團已審查其營運過程中的廢氣排放問題，結果顯示，主要排放源來自烹飪過程中的直接煤氣消耗及公司車隊的汽油消耗。由於煤氣的成份主要為氫氣和甲烷，其通常被視為一種較清潔的燃料來源，因此烹飪過程所產生並排放於大氣中的污染物相對較少。然而，為確保向大氣排放的空氣質量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列標準，本集團已於各營業點（食肆及總行政辦事處）安裝排放收集和過濾系統，以在排入大氣之前，通過中央系統對其進行預先處理。

本集團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合物及顆粒物質。於報告期間，排放合共氮氧化物64.2千克、硫氧化合物0.105千克及顆粒物質3.0千克。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酒品業務相關的運輸需求導致額外的燃料消耗及廢氣排放。

本集團將繼續監督其營運，確保其廢氣排放得到妥善控制，並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有變動，進一步資料亦將於本公司日後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

除如上節所述努力監控廢氣排放外，本集團亦認真評估其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本集團營運涉及烹飪及食物製作以及車輛使用，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碳以及少量甲烷及一氧化二氮。

本集團通過按相關方法以及可獲得的有關電力及氣體消耗的數據得出的計算結果，估算其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為將能源消耗數據轉換成溫室氣體排放，已使用自賬單及第三方文件的參考資料獲取的排放因子（有關電力及天然氣耗量及碳排放密度因子的數據分別來自電力及天然氣供應商的賬單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溫室氣體排放估計約為**201噸二氧化碳當量**。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下降主要歸因於前一部分所述的營運方式變化導致煤氣減少。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其經營活動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在其經營活動中會產生多種無害廢棄物，包括廢油、廚餘、廢紙及廢水。廢油主要來自食肆廚房。廚餘主要來自烹飪及顧客吃剩的食物，而廢紙指食肆及本集團辦公室使用過的紙巾。廢水則因日常食肆營運而產生。

本集團亦已制定《存貨控制指引》等廢棄物管理指引及程序，以確保對存貨進行有效控制。食肆助理店長和主廚負責管理食品和飲品的配製過程，並盡量減少廚餘等未食用食物。主廚亦將定期就所有菜式及飲品的食材、飲料及果蔬材料正確使用和搭配為其他員工提供培訓，避免浪費。

本集團所有廚餘及廢油均由持牌廢物處理公司處理，並根據相關規例妥為處置。

由食肆所產生的廢水根據相關規例每日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

為控制日常營運產生的廢紙，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使用電子信息並使用紙張雙面列印。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廢棄物管理的關注，並確保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自上述業務活動產生的廢棄物如下：

廢棄物	數量	單位
廢油	4,706	升
日常無害廢棄物	321,300	升
日常無害廢棄物 ¹	1.07	噸

表3. 廢棄物生成量

附註1：由於計量基準不同，與我們的酒品業務相關的廢棄物指標分開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廢棄物生成量因餐廳業務縮減而減少。

此外，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任何大量使用有害化學試劑，因此本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有害廢棄物數據。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不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推廣「綠色」文化及「環保」實踐，在其整個營運過程中維持有效的能耗慣例，同時保護環境。該等措施包括資源再利用、廢棄物削減和回收利用。此外，供應鏈及工作場所已採用「綠色」營運。

能源(煤氣及電力)

本集團在所有經營場所內積極推廣智能能源利用概念，與其「綠色」文化理念相吻合。本集團營運的主要能源為煤氣及電力。為確保食肆的高效能耗，各食肆主廚被授權就高效能源消耗向員工加以管理及指引。本集團亦投資於節能技術，例如我們物業的LED照明系統。此外，還向員工發放節能通告，以提高節能意識。本集團在節能方面實施的其他舉措載列如下：

- 於辦公時間後及時關掉所有電器，包括空調及燈具；
- 在可行的情況下安裝節能LED燈具；
- 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使用自然通風；及
- 及時關閉沒有在使用及閒置的電器。

本集團內部亦實行「**能耗關鍵績效指標計劃**」，旨在監控煤氣及電力的使用以及相關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物。其亦充當採用更佳能耗慣例的提示。

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業務營運用水問題。除在節約能源方面付出努力外，本集團亦一直與其員工履行各項節水措施。本集團亦安裝水錶，以記錄用水規律，及主廚定期監察食肆的用水量，從而更有效地管理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食肆使用食品容器、杯子及袋子等多種外賣訂單食品包裝。本集團知悉由於新冠疫情導致外賣訂單需求增大，因此已開始使用由可回收材料製成的外賣食品包裝，以助減低外帶食物增加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食肆對外賣容器的使用實施徵費，以達到減少使用的目的。

就本集團的酒品業務而言，產品包裝使用泡沫板、紙張、紙箱及玻璃。為盡量減少與包裝相關的資源消耗，我們會定期監察包裝材料的使用及浪費情況。

紙張

本集團擬通過打造無紙化辦公環境減少不必要用紙。本集團鼓勵員工：

- 使用電郵、信息和USB貯存等電子工具取代紙質文書、草擬文件和信件，以方便信息分享；及
- 利用紙張雙面打印及僅使用再造紙張。

本集團已監督有關其營運的用紙量，包括辦公室及各食肆的用紙。

此外，本集團的酒品酒業務包括使用紙張包裝其產品。於報告期間內的總紙張消耗量估計總計約為13,388千克。

為持續監測，本集團亦已制定有關用水、材料及紙張消耗的「關鍵績效指標表現計劃」。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相關結果，以求進一步改善。

環境及自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酒品銷售及分銷，本集團時常提醒其員工保持謹慎消耗態度，尤其是對電和水的使用，要實行節約並減少本集團資源消耗足跡。因此，於本報告期間，多項節約措施得到實施，詳情於「資源使用」一節內闡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目標

為展示我們改善環境表現的決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設立多個目標，涵蓋被視為對我們營運屬重大的指標。

層面	目標
 減少用紙	五年內減少3%的用紙強度／收益
 溫室氣體排放	五年內減少3%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收益
 廢氣排放	五年內減少1%的廢氣排放強度／收益
 用水	五年內減少1%的廢水排放強度／收益
 廢棄物管理	五年內減少3%的無害廢棄物／收益
 能耗	五年內減少3%的能耗強度／收益

然而，隨著本集團旗下多間餐廳於報告期間關閉，以及業務範圍擴展至食品及酒品業務，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績效將出現重大變化，從而限制其與過往年度的可比性。因此，我們將於來年重新審視我們的目標，以更好地反映我們的環境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要

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排放及資源消耗的相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綜合數據概述於下表：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能耗				
總能耗	吉焦	5,208	1,898	
汽油消耗	吉焦(升)	0 (0)	54 (1,564)	
柴油消耗	吉焦(升)	52 (1,337)	197 (5,101)	
煤氣消耗	吉焦(單位)	2,383 (49,640)	649 (13,529)	
電力消耗	吉焦(千瓦時)	2,774 (770,489)	997 (276,969)	
總能耗強度	吉焦／千港元收益	0.10	0.07	
溫室氣體排放				
總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86	201	
範圍1 —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	53	
二氧化碳排放	噸	130	52	
甲烷排放	千克	0.194	0.677	
一氧化二氮排放	千克	0.096	3.934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9	136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4	12.2	
於堆填區處理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	7.0	
淡水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9	0.1	
污水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	0.02	
僱員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5.2	
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港元收益	0.011	0.0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千克	18.8	64.2
硫化合物排放	千克	0.022	0.105
顆粒物質排放	千克	1.9	3.0
廢棄物管理			
廢油	升	12,359	4,706
隔油池廢棄物	立方米	1.9	0.7
日常無害廢棄物	升	1,183,896	321,300
日常無害廢棄物強度	升／千港元收益	22.9	12.02
日常無害廢棄物	噸	—	1.07
日常無害廢棄物強度	升／千港元收益	—	0.04
資源使用			
用紙	千克	1,014	13,388
用紙強度	千克／千港元收益	0.020	0.501
用水	立方米	11,959	281
用水強度	立方米／千港元收益	0.231 ²	0.011
總包裝材料	件	481,200	217,650
總包裝消耗強度	件／千港元收益	9.3	8.1
總包裝材料 ¹	噸	—	29.3
總包裝消耗強度 ¹	千克／千港元收益	—	1.10

表 4. 環境績效概要表

附註 1：由於計量基準不同，與我們的酒品業務相關的廢棄物及包裝材料使用量分開呈報。

附註 2：重列數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本集團之食肆營運需要多元技術員工隊伍的支持，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本集團員工視為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計劃，以及穩定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吸引並留住人才。

為繼續以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方式發展，本集團已制定戰略計劃以管理其僱傭、僱員福利及企業管治，以及確保其全面遵守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執行管理措施的詳情於以下章節闡述。

員工

積極主動且結構平衡的人才隊伍，是取得成功、可持續發展及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故本集團致力於為全體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具平等機會的健康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全面遵守一切有關僱傭安排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亦致力於促進多元化並提供有關招聘、晉升、報酬及福利的平等機會，以及營造愉快、和諧、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努力強化其人力資源管理，利用以員工為本的政策保障僱員權益及法定權利，最終實現在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建立正面、有益及和諧共融的關係。

人力資源經理負責執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其包括工資、工作時數、假期、遣散及補償費、表現評估、意外及受傷以及安全及健康主題。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均明確載列於《僱傭條例及規例及僱傭合同》，並且均全面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僱傭條例。

本集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多種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員賠償保險及補償以及法定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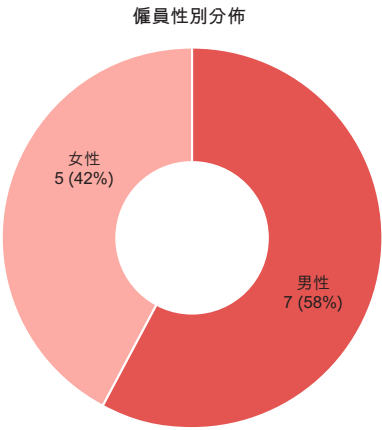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經理定期更新「僱傭記錄」，當中載有不同級別、部門、性別、年齡及資歷的僱員總數明細，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及分析本集團的僱傭情況，以便調整人力資源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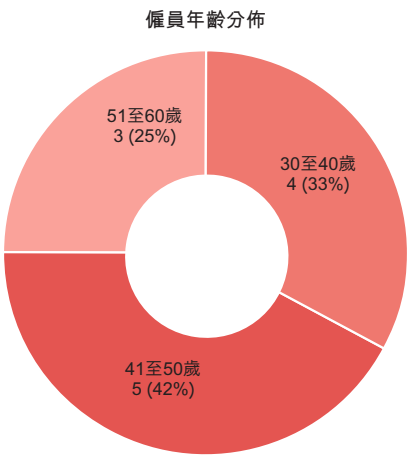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多家餐廳關閉，導致僱員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2 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明細載列如下：

總計	僱員類型		性別		年齡分佈				
	全職	兼職	男	女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0歲以上
12	12	0	7	5	0	4	5	3	0

表 5. 員工明細概要



圖表 1 — 僱員性別分佈



圖表 2 — 僱員年齡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流失率為370%。員工流失率明細列示如下：

員工流失率明細		全職
整體		370%
按性別	男	344%
	女	39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29%
	31至40歲	176%
	41至50歲	330%
	51至60歲	302%
	60歲以上	614%

表6. 員工流失率明細

有關僱員薪酬、員工多元化及培訓的進一步資料乃於下文各節論述。

僱傭與薪酬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工資、獎勵及酌情績效花紅、交通津貼及員工伙食），連同晉升機會及酌情授予購股權，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根據彼等各自的能力、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傑出僱員可獲得酌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肯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享受強積金，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享有僱員賠償保險。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為中國內地的僱員登記參加界定供款計劃，如退休金、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以及由中國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在當地市政府設定的限額內，按每名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對僱員的退休福利作出支持。此外，全體僱員按時收取薪金及工資付款，並有權享有法定假日、年假及病假。再者，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福利、培訓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政策，並對嚴重行為不當的僱員採取紀律行動。

上述所有詳情載列於本集團《僱傭條例及規例政策》，該政策乃基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制定，且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是否遵守上述相關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為確保本集團的薪酬計劃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相關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周峰先生、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旨在實行以下事項：

- 1) 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補償待遇；
- 2)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及
- 3)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退休福利計劃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而言，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有權享受強積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供款總額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5百萬港元)，該金額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酒品業務的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僱員在招聘、晉升、培訓及發展、升職、報酬及福利和其他僱傭慣例方面享有平等機會。僱員的多樣性可為本集團提供可貴的多元視角、技能、經驗及知識，有助解決當前業務問題。本集團矢志提供無歧視工作環境，僱員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適用法例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而被剝奪職業機會。所有成功招募均須以相關僱員與本集團訂立正式標準書面合同作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亦無報告任何歧視事件。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視為重中之重，並努力維持極高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為僱員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的《僱傭條例及規例政策》乃作為員工日常營運實踐的指導原則而推行，推薦營運過程中的適當行為，在本集團的所有營業場所得以貫徹實施。

本集團所有營業場所均配備有急救箱，並備有安全響應程序以處理緊急情況。相關政府部門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且本集團已就每次檢查取得經驗證的合規准證。此外，《內部控制手冊》概述關於廚房作業的職業及食肆安全事宜的指引，該手冊乃供全體廚房員工遵守該等指引的嚴格規定。本集團亦安排安全及工作場所衛生培訓，作為對所有食肆員工的強制性要求。

其他內部安全指引載列如下：

一般食肆安全

1. 食肆及辦公場所的所有樓面地板須保持平整及防滑，且廚房應安裝有效的排水系統以防止積水。在廚房工作的員工應穿防滑鞋，以防發生意外；
2. 廚房區域的地板表面應鋪設防滑瓷磚；
3. 刀具應安全存放，刀片應加以保護，僅用於預定的工作；
4. 熱水或油的容器不應過滿及應妥善放置。烹飪鍋的把手應保持遠離過道。員工應身著適當的工作服、防護手套和圍裙；
5. 所有工作場所的材料及作業設備應以不會對任何人造成危害的方式進行儲存、堆放或佈置；及
6. 員工可在各個工作場所取得急救箱，且急救箱放置在易於取得的位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消防安全

1. 門、門道及遮門應始終保持敞開或解鎖，或以其他方式固定以方便在工作場所內有人但沒有鑰匙的情況下從室內可輕鬆開門。逃生通道須保持暢通，作為發生火災時的安全逃生途徑。應於顯眼處放置帶有「安全出口 (EXIT)」字樣的中英文照明標誌；
2. 應在平面圖中清楚準確地說明逃生途徑。平面圖應在工作場所的顯眼位置妥為展示，讓所有人都能輕鬆查看；
3. 應定期測試火警系統，並由行政部門保存此等測試的記錄；
4. 應提供／維持適當且經定期檢查的滅火器，並放置在易於使用的位置；
5. 員工應瞭解滅火器的位置及其適當的使用方式；
6. 應在適當的時間間隔內定期向在工作場所的所有僱員提供足夠及充分的工作場所消防安全培訓；及
7. 應在工作場所的所有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強調發現火災時應採取的行動。所有消防指示通告應用框架和玻璃或其他方式密封，以防止丟失或污損，並永久固定在適當位置。

本集團亦執行《意外報告指引》，據此，倘有員工在本集團經營場所內出現任何受傷或意外，無論傷勢及意外的類型及嚴重程度如何，均必須報告總辦事處。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亦無發生重大事故。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錄得零宗工傷事故，因此並無導致損失任何工作日數。本集團於過去三個報告年度（包括本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因工死亡的人數。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支持其員工堅持終身學習及提高工作相關技能與知識。本集團為員工度身定制多種內部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與工作相關的整體技能，為員工的進一步職業發展提供必要技能，包括 (i) 一般培訓；及 (ii) 董事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培訓

作為本集團的一項指引政策，本集團向新聘員工及調任新職位之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以確保其熟悉新的工作條件。入職培訓覆蓋具體的職位要求以及安全及環保措施。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職位相關培訓，例如匯縱專業發展中心、專業進修學院及地方大學，以提升個人之專業知識及個人能力。倘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學費可於申請時由本集團補貼。人力資源經理已保留本集團僱員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之記錄。於報告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酒品業務辦公室每年進行兩次消防安全培訓。

一般培訓 — 食肆每日簡報

每間食肆的助理店長及主廚亦會就注意事項向食肆的全體員工作出每日簡報，內容包括食肆最近發生的任何事件、顧客意見及建議、食品及飲品菜單更新、天氣及交通狀況的重大變動、食肆衛生及清潔及服務質素有待提升之處。作出每日簡報時，本集團鼓勵員工提出意見以供討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接受的培訓時數合共為246小時。我們的培訓數據明細於下表呈列：

於報告期間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		按僱員類別	
男	52%	高級管理層	29%
女	53%	中級管理層	25%
		其他僱員	57%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		按僱員類別	
男	1.1	高級管理層	0.8
女	1.0	中級管理層	0.8
		其他僱員	1.1

表7及8 — 僱員培訓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食品及餐飲業務涉及與一批多元化公司合作，本集團重視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提供高質素產品，從而實現共贏。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各地營運多間知名食肆，本集團實行多項有效且一致的集團供應鏈管理計劃（即：《內部控制採購手冊》及《認可供應商名單》（「**認可供應商名單**」）），涵蓋採購食材、食品、飲品、廚具及其他輔助設備採購等食肆活動。該等計劃所覆蓋的其他供應鏈活動亦包括委聘外部發牌顧問、滅蟲公司、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公司、清潔公司以及辦公用品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向其《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該名單乃基於《內部控制採購手冊》所載標準而構建。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以及特定供應公司的整體聲譽對彼等進行評估。在篩選過程中，應評估價格、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團隊響應能力、能力及經驗等具體標準。

此外，供應商的環境管理方法及社會責任表現亦被視為本集團供應商篩選過程的一環，以盡量減低本集團因其價值鏈而面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須定期審查《認可供應商名單》中供應商的質量，以確保質量得到保持，如發現不符合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應立即從該名單中剔除。

為了支持本地經濟及確保供應靈活性，本集團向聲譽良好的本地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亦採購可回收包裝材料用於食品配送，作為支持「環保」實踐的方式。

本集團監督供應商於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實踐方面表現的聲譽，並會在採購過程中注意有關細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共涉及69家供應商，均須遵守上述供應鏈管理政策。其地理分佈明細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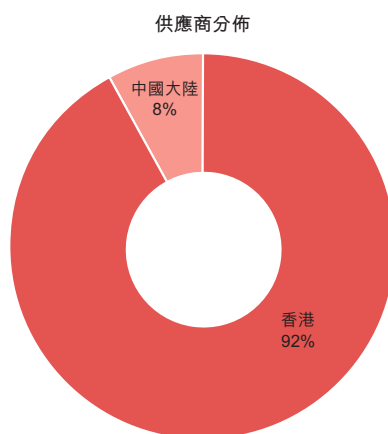


圖3 — 供應商地理分佈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供應商不符合本集團要求的情況。

產品責任

為顧客提供高質素食物是本集團的核心指導原則，並為「產品責任」的一部分。食品質素管理相關詳情載述於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手冊》、《僱員條例及規例及合同》，其概要載列如下：

食品質素

食品質素以及衛生及安全為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環節之一。本集團已於營運過程中實施一系列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以確保向顧客提供優質、衛生及安全的食品，有關標準概述如下：

- 採購、存放、保存及存貨控制 — 易腐壞食材的存貨水平只維持於滿足不超過一天的需求，而不易腐壞食材（包括冷凍肉類）的存貨水平則維持於滿足不超過營運三天的需求，以保持新鮮度。我們將於每天結束時丟棄未使用過的蔬菜。
- 供應商 — 為確保食材的質素，本集團僅向在保持出色食品衛生及安全方面擁有可靠往績記錄的可靠及認可供應商進行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食品製作 — 為確保所供應食品的新鮮度及安全，我們對僱員進行食品安全處理培訓，且食品加工程序(如清洗、切割、調味、烹飪及供應)乃由廚房員工在主廚監督下進行。我們的廚房員工亦須使用不同套的砧板及刀具加工生食及熟食。所有菜品均於廚房新鮮製作並盡快給顧客享用，此舉降低了食品污染的風險。此外，我們分開儲存生食及熟食，以避免交叉污染。所有使用過的食品加工設備會在徹底清洗後方用於加工其他菜品。使用過的餐具乃於顧客使用後收集、清洗及晾乾。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本集團致力於食肆的食品及環境衛生以及保持食品安全。對於可容納不足100名顧客的食肆，本集團委聘一名衛生經理，而對於可容納100名或以上顧客的食肆，本集團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另加一名衛生督導員。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負責：

- a) 生食、肉類、水果及烹飪材料的存貨控制；
- b) 監督烹飪方法及過程，以及供顧客享用的烹熟的食品及飲品的整體質素；
- c) 監督地板、傢俱及裝置、廚具及設備的清潔；
- d) 監督僱員的製服及個人衛生；及
- e) 監督食肆(包括洗手間)的整體清潔及衛生。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食肆已符合全部法律規定，且具備有效營業牌照(包括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本集團亦確認，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就我們所供應食品收到重大投訴或索償，亦概無任何本集團食肆因食品安全問題而須接受政府部門的任何食品衛生調查，且並未發現嚴重違反食品衛生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勞工準則

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一切與勞工準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高度尊重人權及自由，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非法及強迫勞工。招聘人員在招聘過程中審慎地核查求職者的身份文件，確認其實際年齡及確保合法僱傭。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及證書乃於安全的數據系統內保存，只有受限制僱員方可出於人力資源目的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致力於禁止任何強迫勞工的行為。就我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營運而言，僱傭合約中清晰列明工作時間、休息和休假權利、勞動保護及終止僱傭等方面的條款，並符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規定。就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勞工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倘於我們的運營過程中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有關員工的僱傭將即刻終止。同時亦會開展調查以查找由頭並將制定應對措施以助確保不會再次發生有關情況。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客戶服務

本集團重視其客戶的意見，矢志持續改善服務。

本集團定期審閱反饋意見及建議，並對投訴進行迅捷及公正的調查及解決。因此，本集團已透過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與廣大客戶群建立信任關係。

客戶投訴主要由助理店長處理，並須盡快提供合理解決方案，包括按客戶預期改善所下單特定菜品的味道，或(倘有必要)提出為顧客將不理想菜品更換為另一菜品。

助理店長亦負責處理涉及某一僱員的服務質素的投訴，並須妥善答覆顧客。本集團會收集並記錄有關詳情，以供高級管理層及董事進行內部審閱，以於日後作出改進。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對本集團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顧客投訴。然而，本集團維持「顧客投訴記錄」，作為一項關鍵績效指標，以供管理層及時獲悉情況及進行檢討。

我們的酒品分銷業務設有一套完備的產品召回程序，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監管合規。倘出現需要召回的重大產品質素問題，將啟動快速響應流程，包括透過既定溝通渠道即時知會供應商、零售商及消費者，以隔離並移除流通中的受影響產品。作為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將進行召回後審查以完善程序防止日後出現類似情況，從而鞏固我們對質素及誠信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私隱合規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資料私隱及機密性。因在營運中接獲大量私人、機密及敏感資料，本集團指示並培訓僱員審慎地處理敏感資料。本集團簽署的協議或提案已納入保密條款，有關條款須得到嚴格執行，且詳情及相關資料於任何時間一概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本集團將繼續留意相關法律事宜，並在必要時更新其內部政策，以避免任何違反有關資料安全的監管要求的情況。

於本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有關資料私隱的重大問題。

保障知識產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個商標，於中國擁有1個商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深知知識產權對業務的重要性。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例如，所有食譜均由本集團內部開發，且於電腦安裝的軟件為正版軟件。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對其商標的侵犯，並已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商標條例》、《版權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且並無關於資料私隱的事件。本集團將繼續留意相關法律事宜，並在必要時更新其內部政策，以持續遵守監管規定。

於本報告期間，並無不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重視僱員之商業行為、誠信、道德及操守。為建立反貪污及反欺詐的環境，本集團已實施一項有關採購、銷售、營運、財務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行為守則的嚴格「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監督內部監控制度並獲董事會授權定期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以：

- 規管員工操守及行為；
- 營造誠實敬業的氣氛；及
- 防止損害本集團利益。

主管財務及會計的僱員已接受有關反洗黑錢之培訓及簡介，並負責於發現可疑活動時舉報及採取補救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鼓勵該等僱員關注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事項的可能不正當行為(例如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本集團將確保會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倘任何僱員被發現犯貪污行為，本集團將會採取紀律行動。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參加與金融業務反洗錢有關的培訓課程。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反有關貪污、賄賂、敲詐勒索、詐騙及洗錢等相關法規及法律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行為。

社區參與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深明，為股東創造利潤與關懷、服務及於需要時回饋社區的社會責任乃屬同等重要。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斷尋求支持社會倡議的機會，有關本集團活動的詳情載於以下章節。

社區投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鼓勵僱員開展義工服務，支持並回報社會、當地社區及有需要的人士。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直接捐款等及透過當地慈善組織向有需要的人士作出多項捐款，金額合共約42,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支持社區，尋找合適機會作出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第87頁至第169頁所載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有關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832,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資產總值約13,85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4,730,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宜

關鍵審計事宜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表達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將於本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宜

吾等之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宜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分別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5及20。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5,288,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吾等有關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 貴集團為管理及監察其信貸風險而實施的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估值師的資格、專業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其聘用條款；
- 在抽樣檢查的基礎上，核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與相關財務記錄的賬齡概況並核查年末后之結算與銀行收據的賬齡概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宜 (續)

關鍵審計事宜

吾等之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宜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已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判斷。與已知有財務困難或就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透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餘下應收款項分組及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經計及客戶性質及其賬齡類別)以及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各自的賬面總值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所經歷的過往信貸虧損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

- 向管理層查詢年終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並以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例如公開搜尋選定客戶的信貸資料、根據貿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過往及其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通信；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抽樣檢查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在核數師估值專家的支持下對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提出質疑。

吾等發現，管理層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及估計有可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基於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並無任何相關報告。

董事及管治人員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人員的責任是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有關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有關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人員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吾等從與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宜。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26,727	51,729
已售存貨成本		(10,951)	(21,027)
毛利		15,776	30,70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6,497	855
員工成本		(11,538)	(20,817)
折舊		(93)	(4,48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778)	(4,200)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041)	(2,235)
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503)
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7,875)
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256)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99	(418)
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69
銷售開支		(432)	(1,450)
行政及經營開支		(7,969)	(13,894)
經營虧損		(1,479)	(28,503)
財務成本	9	(438)	(906)
除稅前虧損	10	(1,917)	(29,409)
所得稅開支	13	(915)	(2,655)
年度虧損		(2,832)	(32,06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15)	(30,374)
非控股權益		683	(1,690)
		(2,832)	(32,06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5	(0.13)	(1.15)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832)	(32,06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46)	(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46)	(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978)	(32,0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61)	(30,382)
非控股權益	683	(1,690)
	(2,978)	(32,072)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50	–
使用權資產	17	302	38
無形資產	18	–	–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2	949
		364	98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98	4,691
應收賬款	20	15,288	4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37	3,490
預付稅項		4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00	9,114
		16,127	17,8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2,782	1,1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5,661	10,3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	217
應付董事款項	25	6,189	2,380
銀行借貸	26	4,730	7,104
租賃負債	27	113	4,669
應付稅項		866	57
		30,341	25,935
流動負債淨值		(14,214)	(8,0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50)	(7,0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8	—	172
租賃負債	27	163	3,786
		163	3,958
負債淨值		(14,013)	(11,0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6,434	26,434
儲備		(39,432)	(35,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98)	(9,337)
非控股權益		(1,015)	(1,698)
權益總額		(14,013)	(11,035)

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周峰

董事
張苗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434	113,760	2,750	–	(121,899)	21,045	(8)	21,037
年度虧損	–	–	–	–	(30,374)	(30,374)	(1,690)	(32,06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8)	–	(8)	–	(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8)	(30,374)	(30,382)	(1,690)	(32,072)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2,750)	–	2,750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6,434	113,760	–	(8)	(149,523)	(9,337)	(1,698)	(11,035)
年度(虧損)／盈利	–	–	–	–	(3,515)	(3,515)	683	(2,83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46)	–	(146)	–	(146)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46)	(3,515)	(3,661)	683	(2,97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34	113,760	–	(154)	(153,038)	(12,998)	(1,015)	(14,013)

附註：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和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記錄相應增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17)	(29,409)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8	(5)	(3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200)
終止租賃的收益	8	(6,380)	(3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8	(30)	—
財務成本	9	438	906
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	—	4,503
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7	—	7,875
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8	—	256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99)	418
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69)
無形資產攤銷	18	—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	7	1,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86	3,4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900)	(11,633)
存貨減少		4,403	1,819
應收賬款增加		(14,935)	(289)
應收貸款減少		—	2,2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663	1,09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612	(2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387	6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13)	217
經營所用現金		(7,983)	(6,209)
已退/(已付)稅項		5	(1,8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78)	(8,0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7)	(1,8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	(1,7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董事墊款		3,814	2,380
已付利息		(434)	(894)
償還銀行借貸		(2,374)	(3,875)
償還租賃負債		(1,809)	(5,3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3)	(7,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803)	(17,582)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	26,6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	(1)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00	9,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8字樓A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天盾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周峰先生(「周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已由「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餐飲及相關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酒品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量資產或負債之特點（若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會考量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的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識別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832,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13,85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4,730,000港元。

為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管理層已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並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約措施，透過各種方法控制行政成本，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使其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水平。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式，惟以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洽商批出融資額度，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為限。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測，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籌集資金及履行於預測期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然而，上述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不確定性，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本公司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提供及已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籌集資金，且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不會要求支付應付董事之款項約6,189,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576,000港元)之貸款，而該關連人士將不會於貸款授出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指現時所有者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均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的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和計量，猶如購入的租賃在購買日是新租賃一樣。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諸如維修保養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撥充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成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可靠地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分配時，整項物業將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五年的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一至五年
餐飲及其他設備	一至五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並視為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等同於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的基準，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會個別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逐項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設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設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須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存貨成本則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一切成本得出。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制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某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項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一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並非為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會使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期末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其中，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續)****(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之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若干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部分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惟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於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在實體資產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除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礎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外，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修改後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始條款的實質性修改。如果定性評估不能得出結論，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所付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任何費用(已扣除任何所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本集團視該等條款大不相同。因此，該等條款的修改作為終止確認核算入賬，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核算的損益的一部分。如果有關差別低於10%，則該交換或修改視為非實質性修改。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實質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修改後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修改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剩餘期間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的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通性的投資以及預售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物業產生的受限制存款。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可以合理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則在實際確定該賠償將可收回及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一項資產。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恢復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並定期檢討估計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確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付出資源，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倘實際確定流入，則確認資產。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

餐廳營運的收益於提供餐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確認應收款項，此時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原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

來自華貴鐘錶買賣業務的收益

來自華貴鐘錶買賣業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酒品業務收益

來自酒品業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無從租賃組成部分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反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則入賬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至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並不易於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於開始日期初始使用該指數或費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予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包括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市場租金檢討後之市場租金水平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經修訂，而租賃修訂並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獨立租賃：

- 修改透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增加的單獨價格相稱，而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用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入賬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入賬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股息分派**

於實體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之比例就計劃作出供款，而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之應享比例歸屬僱員。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可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為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視作僱員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利益之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僱員之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所產生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等累算權益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於授出日期該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股本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費用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相應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差額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開支之總和。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若暫時性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於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稅項(續)****遞延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本集團會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15,803	12,8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7,699	29,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續)

本集團就於其日常營運中使用金融工具導致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下述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和制定策略，務求及時及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而且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而本集團認為涉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租賃負債(附註27)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主要與浮息借貸(附註26)有關。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該幅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銀行借貸的浮動利率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指因信用卡付款安排而應收多個公司債務人、金融機構的款項及因購物中心促銷活動而應收業主的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56%及95%(二零二四年：37%及90%)。

管理層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後，透過應用簡化法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評估。管理層參考過往所觀察結算記錄估計平均虧損率及利用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由於並無有關應收賬款之近期拖欠記錄，估計平均虧損率微不足道。根據估計平均虧損率，管理層的結論為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法，該方法通常被稱為「三階段模型」，於此情況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i)自初始確認以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化；及(ii)對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濟損失的估計預期釐定。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以下三個階段確認：

- (i) 第一階段(初始確認)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較低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ii)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除非其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第三階段(出現信貸減值)包括於報告日期有客觀減值證據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48%(二零二四年：1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2	—	316	4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2	—	316	41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99)	—	—	(99)
撇銷	—	—	(316)	(3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	—	3

應收貸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法，該方法通常被稱為「三階段模型」，於此情況下，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i)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變化；及(ii)對有關應收貸款經濟損失的估計預期釐定。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以下三個階段確認：

- (i) 第一階段(初始確認)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會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ii)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除非其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第三階段(出現信貸減值)包括於報告日期有客觀減值證據的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續)

就應收貸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	—	—	6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69)	—	—	(6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乃屬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具有高信用評級且聲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資料後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在結算應付賬款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應付其短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且管理層認為其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以議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2,782	-	-	2,782	2,7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722	-	-	13,722	13,722
應付董事款項	-	6,189	-	-	6,189	6,189
銀行借貸	3.00	4,730	-	-	4,730	4,730
租賃負債	7.26	129	129	43	301	276
		27,552	129	43	27,724	27,69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1,189	-	-	1,189	1,1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319	-	-	10,319	10,3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17	-	-	217	217
應付董事款項	-	2,380	-	-	2,380	2,380
銀行借貸	3.63	7,104	-	-	7,104	7,104
租賃負債	7.57	5,140	2,904	1,080	9,124	8,455
		26,349	2,904	1,080	30,333	29,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按要求」之時間範圍內。本集團銀行借貸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

		到期分析 — 根據還款時間表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一年至	兩年至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按要求	兩年內	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0	1,003	977	2,774	367	5,121	4,730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3	4,069	3,283	—	—	7,352	7,104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及為利益相關者提供理想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資本管理(續)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每年審閱資本架構。在該審閱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債務(附註)	11,195	17,9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	(9,114)
淨債務	10,895	8,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98)	(9,337)
總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總債務包括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7的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對未能即時從其他管道覓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本公司會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其修訂期間，則有關估計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其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評估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應用一般法評估應收貸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已獲更新，且已就債務人信用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進行分析。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0、21及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包括分配公司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獲分配有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及相關業務以及食品及酒品銷售及分銷的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華貴鐘錶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酒品銷售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1,009	-	-	15,718	26,727
分部溢利／(虧損)	5,596	(34)	51	2,923	8,53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36)
財務成本					(438)
除稅前虧損					(1,91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華貴鐘錶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酒品銷售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1,454	5,499	-	14,776	51,729
分部(虧損)／溢利	(18,490)	(1,136)	(240)	6,902	(12,9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689)
財務成本					(906)
除稅前虧損					(29,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華貴鐘錶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酒品銷售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57	-	57
折舊及攤銷	-	-	-	93	-	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30	-	-	-	-	30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撥備	(100)	-	-	1	-	(9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華貴鐘錶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酒品銷售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428	-	391	42	-	5,861
折舊及攤銷	4,455	-	55	4	-	4,514
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 虧損	4,475	-	28	-	-	4,503
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7,566	-	309	-	-	7,875
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256	-	-	-	-	256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132	-	-	-	286	418
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撥回	-	-	(69)	-	-	(69)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本集團並無按各可報告分部監察資產及負債總值的計量。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7.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餐飲及相關業務	11,009	31,454
華貴鐘錶買賣業務	—	5,499
食品及酒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15,718	14,776
	26,727	51,72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6,727	51,729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1,009	36,953
中國	15,718	14,776
	26,727	51,729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法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5	3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200
終止租賃的收益	6,380	3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30	—
雜項收入	82	228
	6,497	855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94	325
租賃負債利息	240	569
修復成本撥備利息	4	12
	438	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650
— 非審核服務	50	—
	650	650
已售存貨成本	10,951	21,027
無形資產攤銷	—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	1,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	3,45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69	13,7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0	535
	7,289	14,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峰(主席)	a	-	-	1,186	-	1,186
王勇強(行政總裁)	b	-	-	401	-	401
張苗	c	-	-	1,099	-	1,099
王先生	d	-	-	345	9	354
陳澤濤	e	-	-	390	11	401
林慧君	e	-	-	296	12	308
申文釵女士	f	-	-	95	-	95
非執行董事						
麥雪雯	g	45	-	-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	c	120	-	-	-	120
林立升	c	120	-	-	-	120
劉慧卿	c	120	-	-	-	120
		405	-	3,812	32	4,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峰(主席)	a	—	—	1,434	—	1,434
王勇強(行政總裁)	b	—	—	384	—	384
張苗	c	—	—	516	—	516
王先生	d	—	—	1,843	18	1,861
陳澤濤	e	—	—	1,461	12	1,473
林慧君	e	—	—	558	12	570
非執行董事：						
麥雪雯	c	43	—	—	—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	c	43	—	—	—	43
林立升	c	43	—	—	—	43
劉慧卿	c	43	—	—	—	43
馬遙豪	e	135	—	—	—	135
蔡振輝	e	135	—	—	—	135
伍世昌	e	135	—	—	—	135
		577	—	6,196	42	6,815

附註：

- (a) 周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b) 王勇強先生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 (c)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d) 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 (e)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辭任董事
- (f)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g)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辭任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兩名（二零二四年：五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
	1,488	—

有關上述人士的薪酬總額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43
— 上年度撥備不足	4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873	1,985
遞延稅項		
— 年內費用 (附註29)	—	627
	915	2,65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於兩個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17)	(29,409)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69)	(4,26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享有8.25%之稅收減免	—	(39)
毋須課稅收入	(1,136)	(29)
不可扣稅開支	1,273	2,159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887	4,240
上年度撥備不足	42	—
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59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82)	—
稅務局授出的一次性香港利得稅減免	—	(6)
年內所得稅開支	915	2,655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及自兩個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15)	(30,374)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3,360	2,643,36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補償約為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614	851	11,655	1,920	41,040
添置	843	17	964	–	1,82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457	868	12,619	1,920	42,864
添置	–	46	11	–	57
出售	–	–	–	(342)	(34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57	914	12,630	1,578	42,5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3,074	797	11,542	1,920	37,333
年內費用	862	19	147	–	1,028
減值虧損	3,521	52	930	–	4,5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457	868	12,619	1,920	42,864
年內費用	–	6	1	–	7
出售	–	–	–	(342)	(34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57	874	12,620	1,578	42,52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	10	–	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餐廳業務及華貴鐘錶買賣業務的業績不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且賬面值分別為約零港元、38,000港元及零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並對彼等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透過估計各餐廳或零售店（指可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各餐廳或零售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包括使用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公司資產。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餘下租期的稅前貼現率10.9%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所用另一關鍵假設為毛利預算，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而釐定。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4,503,000港元、7,875,000港元及25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減值跡象，故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總辦事處 千港元	倉庫 千港元	餐廳及零售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302	-	30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38	-	38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	86	-	86
匯兌差額	-	(3)	-	(3)
	-	83	-	8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54	4	3,395	3,453
減值虧損	309	-	7,566	7,875
	363	4	10,961	11,328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413	3,34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462	9,219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			353	4,037

附註：該款項包括新訂立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經營用途租用倉庫(二零二四年：總辦事處、倉庫、餐廳及零售店)。租賃合約乃按固定年期二至三年(二零二四年：二至三年)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商定並包含寬泛及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年期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年期。

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租賃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8.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協議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311

年內費用

33

減值虧損

2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0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10年(二零二四年：10年)期間內攤銷。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食物與飲料及餐廳營運的其他經營項目	—	88
酒品	198	4,603
	198	4,691

20. 應收賬款

信用卡公司的結付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本集團授予企業客戶的應收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1日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	292
公司債務人應收款項	15,288	175
	15,288	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88	357
31至60日	—	15
61至90日	—	57
超過90日	—	38
	15,288	467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170	3,219
預付款項	134	1,219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	1
	349	4,439
減：非即期部分	(12)	(949)
即期部分	337	3,490

附註：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	9,114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在中國並非為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位於香港，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有關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23.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	762
31至60日	2,482	203
61至90日	1	75
超過90日	295	149
	2,782	1,189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393	4,72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9,268	5,599
	15,661	10,319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1,3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指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辭任本集團董事職務)提供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應付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4,730	7,104
附帶根據計劃還款年期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內	873	3,875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873	3,229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620	—
— 超過五年	364	—
	4,730	7,104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由王先生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息差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00%(二零二四年：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29	5,140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29	2,904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43	1,080
	301	9,124
減：未來融資費用	(25)	(669)
租賃負債現值	276	8,45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113	4,669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21	2,741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42	1,045
	276	8,455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13)	(4,669)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163	3,786

本集團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7.26%（二零二四年：介乎7.10%至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2	160
撥備貼現撥回(附註9)	4	12
撇銷	(176)	—
年末結餘	—	172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	172

修復成本撥備按就本集團就其營運使用的租賃物業修復將產生成本於相關租約屆滿時的淨現值確認。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特許經營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42)	115	(627)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3)	742	(115)	6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未動用的估計稅項虧損約150,1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11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且未確認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8,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獲得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與該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	2,643,360	2,643,360	26,434	26,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	1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	216
	203	40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905	1,0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423	2,344
	9,329	3,383
流動負債淨值	(9,126)	(2,981)
負債淨值	(9,125)	(2,9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434	26,434
儲備	(35,559)	(29,414)
總權益	(9,125)	(2,980)

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周峰

董事
張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3,760	2,750	(200,627)	(84,1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4,703	54,703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讓購股權 儲備	—	(2,750)	2,75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3,760	—	(143,174)	(29,41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145)	(6,1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760	—	(149,319)	(35,559)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76	7,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68
	5,332	7,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附註a)	租金開支	692	217
關連公司(附註b)	按金	—	780
	租金開支	709	1,43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苗女士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33. 購股權

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其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其他人士，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 (ii)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或顧問)；本集團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子租戶)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 (iii)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本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 (續)

- (iv) 於任一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於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除非經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v) 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或其各自聯營公司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a)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b)基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的合計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則作別論。
- (vi) 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要約日期起計10年。
- (vii) 除了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釐定，並無一般規定要求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
- (viii)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包括該日)計21日內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通過公司秘書收到的電報方式接納。
- (ix) 購股權之認購價必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 (x) 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補償約為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

購股權指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四日			
董事			
陳澤濤	20,000,000	(20,000,000)	—
林慧君	20,000,000	(2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
其他僱員	20,000,000	(20,000,000)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行使	60,000,000	(60,0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63 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其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1,5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港元）撥作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為1,5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由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向基金作出的已付或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強積金計劃項下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35. 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主要 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9,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凱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香港鐘錶買賣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3,000,000港元	90	90	華貴鐘錶買賣
廣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主要 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金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皇璽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 港元	100	100	提供放債服務
皇璽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 港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時代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 港元	100	100	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Simple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 Futur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	1 美元	100	100	持有特許經營
和順記(中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 港元	100	100	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今米房(江蘇南京)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	—	100	100	供應酒品
今米房(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	—	100	—	提供食品分銷
Centric Clou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in Mi Fang Wine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	1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除 Simple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Centric Cloud Investment Limited 及 Jin Mi Fang Wine Holding Limited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未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三年期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353,000港元及353,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4,037,000港元及4,0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應付	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董事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10,979	10,117	21,096
融資現金流量	(325)	2,380	(3,875)	(5,871)	(7,691)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325	—	—	569	894
租賃增加	—	—	—	4,037	4,037
終止租賃的收益	—	—	—	(397)	(3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380	7,104	8,455	17,939
融資現金流量	(194)	3,814	(2,374)	(2,049)	(803)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94	—	—	240	434
租賃增加	—	—	—	353	353
外匯換算	—	(5)	—	(2)	(7)
終止租賃的收益	—	—	—	(6,721)	(6,7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189	4,730	276	11,195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刊發文件）列載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6,727	51,729	29,744	36,206	42,707
除稅前虧損	(1,917)	(29,409)	(22,281)	(10,138)	(5,1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15)	(2,655)	(29)	(40)	1,686
年內虧損	(2,832)	(32,064)	(22,310)	(10,178)	(3,47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15)	(30,374)	(22,002)	(10,178)	(4,098)
非控股權益	683	(1,690)	(308)	—	623
	(2,832)	(32,064)	(22,310)	(10,178)	(3,47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491	18,858	53,587	74,354	89,922
負債總額	(30,504)	(29,893)	(32,550)	(31,307)	(36,697)
	(14,013)	(11,035)	21,037	43,047	53,225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2,998)	(9,337)	21,045	43,047	53,225
非控股權益	(1,015)	(1,698)	(8)	—	—
	(14,013)	(11,035)	21,037	43,047	53,225